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豫市监〔2023〕72号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在初级农产品领域开展 2023 年度河南省 “美豫名品”评价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管局、航空港区、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品牌发展战略 推进“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23〕3号），加快推进“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建设，按照年度工作安排，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决定在初级农产品领域联合开展 2023 年度河南省“美豫名品”评价认定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评价认定范围

2023年，重点聚焦我省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的初级农产品，开展农业“美豫名品”评价认定工作。具体范围包括：

1. 种植业

粮油作物、瓜果、蔬菜（以瓜、果、蔬菜为原料的蜜饯除外）、食用菌、茶叶、花卉、苗木、中药材（不包括中成药）、棉花、麻及其他植物。

2. 畜牧业

活禽、活畜、活虫、两栖动物等；牛皮、猪皮、羊皮等动物的生皮；动物毛和羽毛；光禽和鲜蛋；动物自身或附属产生的产品，如：蚕茧、燕窝、鹿茸、牛黄、蜂乳、鲜奶等。

3. 渔业

淡水产品（淡水产动物和植物）、滩涂养殖产品等，包括农业生产者收获后连续进行简单冷冻、腌制和自然风干的制品。

4. 其他

种子、种苗、树苗、竹秧、食用菌的菌种、种畜、种禽、种蛋、水产品的苗或种（秧）等。

二、申报条件

申报“美豫名品”的主体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依法在河南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运行3年以上；

2. 申报产品属于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商标”的初级农产品，同时获得“绿色食品”认证、“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认证、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以及省级以上各类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含示范区）认定等资质的产品；

3. 拥有合法有效的注册商标，申报产品的注册商标和核准使用范围一致；

4. 品牌优势突出，质量管理水平领先，建立有效运行的品牌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模式，在省内外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技术创新能力强，采用技术标准达到国内、省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已纳入《河南省知名农业品牌目录》的产品；

5. 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规模，2022年申报单位年营业收入达3000万元以上；

6. 依法诚信经营，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形象。

近三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美豫名品”：

1. 不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质量等政策，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环保等责任事故的；

2.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证照而未取得，存在商标权纠纷，或使用国（境）外商标的；

3. 国家级、省级监督抽查产品不合格，出口产品因质量问题导致国外索赔、退货、通报调查，存在严重服务质量问题的；

4. 近两年生产经营出现连续亏损，或出现严重失信行为且依法被相关单位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经省品牌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认定不符合申报条件的。

三、评价认定依据

“美豫名品”评价认定工作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品牌发展战略 推进“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河南省“美豫名品”公共品牌管理办法（暂行）》，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四、评价认定程序

（一）下发通知。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农业农村厅联合下发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河南省初级农产品“美豫名品”评价认定工作通知。

（二）组织申报。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组织符合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自愿申报。

（三）初审推荐。各省辖市级农业农村局牵头，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相关申报材料接收，并对各申报主体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并按照本区域内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的初级农产品总数量的四分之一比例进行初审，优选品质过硬、特色突出、竞争力强的精品区域品牌。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将申报河南省“美豫名品”推荐意见表及相关支撑材料（一式两份）分别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处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处。

(四) 受理及审核。省农业农村厅在 11 月 30 日前按照申报条件对各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技术性审查并组织部门审核，遴选出 30 个产品形成推荐名单，报省品牌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部门审核工作具体考核评价要求参考附件 2。

(五) 评价认定。根据省农业农村厅推荐名单，省品牌建设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评议，根据专家评议结果提出 20 个初级农产品建议名单，提交省品牌建设推进委员会审议后，确定本年度“美豫名品”拟定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六) 审定与表彰。拟定名单公示无异议后，经省政府同意，由省品牌建设推进委员会发布授权使用“美豫名品”组织名单，并向授权组织颁发证书、奖牌。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美豫名品”品牌建设工作是我省品牌发展战略重要组成部分，对提升企业技术和质量水平、塑造提升品牌形象、引导品牌国际化有着重要意义。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优秀主体广泛参与，主动申报。

(二) 加强指导，严格审查。各地要加强对申报主体的技术指导，按照要求认真准备相关材料，对所申报材料数据和信息进行初审，确保数据信息的准确、真实。

(三) 严守纪律，公平公正。“美豫名品”评价认定工作坚持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有关部门及人员要严格遵照评价认定标准和程序，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擅自向社会泄露组织商业秘密，严禁借机谋取利益。评价认定工作不收取企业任何费用，确保评价认定工作科学规范、客观公正。

六、联系方式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联系人：李明青 尚得勇

电 话：0371—65918619 65918693

邮 箱：nytjgj@163. com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李 旭

电 话：0371—65566860

邮 箱：hnmymp@163. com

附 件：1. 申报河南省“美豫名品”推荐意见表

2. “美豫名品”评价认定（部门审核）计分表



附件 1

申报河南省“美豫名品”推荐意见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所属行业	
最高管理者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商标名称	
2022 年营收	主要产品名称			
近三年有无发生质量、安全、环境较大事故及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此栏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填写)		
申报材料真实性核实情况	(此栏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填写)			
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情况	(此栏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填写)			
申报单位情况概述 (可另附页, 500 字以内)				
申报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推荐意见	市级市场监管局推荐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 (盖章) 年 月 日				
市市场监管局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美豫名品”评价认定（部门审核）计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生产运营良好 (15分)	1. 合法合规经营	3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规定，依法在河南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运行3年以上；拥有合法有效注册商标，申报产品的注册商标和核准使用范围一致。	
	2. 经济效益提升	3	年销售额稳定增长，2022年申报年营业收入达3000万元以上。	
	3. 社会效益显著	3	辐射带动作用显著，带动农户标准化生产、农民增收以及培育多个规模生产经营主体。	
	4. 生态效益凸显	3	产地环境质量较高，注重绿色、循环农业发展和农业资源保护利用。	
	5. 产销一体化、信息化经营	3	生产、加工、销售、物流各环节一体化、信息化水平高；生产组织模式、技术、业态等方面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	
标准化生产水平较高 (30分)	6. 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	6	内部标准化制度体系完备，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清晰，标准实施和监督机制运转高效。	
	7. 建立标准体系	6	建成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全要素标准体系。	
	8. 集成标准综合体	5	集成编制特色鲜明、先进适用、操作性强的标准综合体。	
	9. 参与各级示范项目	4	被列入国家级、省级各类农业标准化示范创建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标准化生产水平较高 (30分)	10. 形成标准化评价机制	5	建立全链条标准化实施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促进标准化高效运行。	
	11. 标准宣贯有力	4	组建标准化专家服务队伍，定期开展标准综合体技术培训；利用网络、纸媒或培训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标准宣贯。	
产品质量管控有力 (30分)	12. 制度、机构建设完备	4	建设全过程全链条农产品质量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完善、职能清晰、落实到位。	
	13. 生产记录档案完善	4	生产主体按照生产技术规程生产，建立生产记录档案。	
	14. 提升特色品质	4	开展特色品质检测和评价。	
	15. 开展产品检验	4	对农产品收获（出栏）上市前开展质量安全自检或委托检验。	
	16. 实施产品质量追溯	4	建立质量追溯体系，可利用电子信息化手段或纸质记录完成溯源。	
	17. 实施食用产品达标合格证	3	相关产品实施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全面实行带证上市。	
	18. 实施网格化管理	4	配合政府部门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开展内部日常巡查、检查。	
	19. 信用制度建设	3	建立农产品生产主体信用制度和档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品 牌 建 设 成 效 明 显 (20 分)	20. 开展产品质量认证，提高市场竞争力	4	产品地理标志作为区域农产品公共品牌打造，相关内容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工作目标清晰、措施有效。	
		4	重视品牌培育和发展，当地政府、生产经营主体配套经费投入数量比例较高。	
		4	获得登记保护的地理标志农产品区域影响力较大，产品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较高，市场竞争力较强。	
		4	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等农产品认证或质量认证，培育特色鲜明的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每获一项认证的 2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4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HACCP 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获一项认证得 2 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其 他	加分项	5	获得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评为省部级以上优秀典型，或工作经验在省级及以上会议、官方媒体等宣传介绍，每次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减分项	-10	获得“绿色食品”认证、“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单位，在年度内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测中，每发现 1 个不合格样品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
其他	一票否决项	-100	在年度内各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发现禁用农兽药检出。	
		-100	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相关负面舆情引发社会强烈反应。	
合计分数				
备注	总分 100 分。推荐名单由高分到低分次第产生；综合评分达到 80 分（含）以上者获得推荐资格，否则不予推荐。			

